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2012 年 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
2021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教師之聘任資格、聘期、等級及薪級之審議。
 - (二) 教師之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 教師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
 - (四) 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五)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 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之審議。
 - (七) 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八) 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成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就本(所)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系(所)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委員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委員中為本系主聘教授資格者，依其得票數高低、所需人數，推薦擔任院教評委員。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或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連續達三次以上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依其得票數高低遞補之。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本委員會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本委員會決議由系(所)務會議推選符合本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由候補委員依其得票數高低，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